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南枢纽）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前期）【2019】2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丰台区孟家村，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南枢纽）-外幕墙及屋面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南枢纽）-外幕墙及屋面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幕墙面积17931.95平米。合同估算价5829（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孟家村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20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范围内的 1)、南枢纽地下庭院幕墙工程（带骨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水泥纤维板幕墙、金属百叶格栅等）； 2)、南枢纽主体地上幕墙工程（带骨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水泥纤维板幕墙、石材幕墙、金属百叶格栅、金属雨棚、金属门等）（含电梯专项、车库坡道入口专项、出地面风井专项、城市通廊专项）； 3)、南枢纽办公楼幕墙工程（带骨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水泥纤维板幕墙、金属百叶格栅、金属雨棚、金属门等）； 4)、南枢纽入口大厅金属及玻璃屋面工程； 5)、南枢纽主体及附属专项的金属及玻璃屋面等。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3500万元（含）以上或幕墙面积在1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请于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7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3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0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并同时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 系 人: 刘德芬、王志卿

电 话: 18813122794

传 真: 884321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

联 系 人: 李晓飞、宋鹏

电 话: 15011501824

传 真: 010-67173415

电子邮件: 465190131@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